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湟中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宁夏信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03月27日青海省湟中县鲁沙尔镇省级森林城镇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项目青海燕达公招（工程）2019-017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三、合同工期

工期：21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零柒万玖仟陆佰玖拾元玖角叁分（¥2079690.93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苗木费、运输费、种植费、养护费、整地费、灌溉设施安装费、水电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付款方式

乙方所完成的绿化项目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2019年成活率达95%以上，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5%；即人民币（小写）1351799.10元整（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柒佰玖拾玖元壹角，其中，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前期费用，即人民币（小写）623907.28元整（大写）陆拾贰万叁仟玖佰零柒元贰角捌分；2020年成活率达95%以上，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小写）415938.19元整（大写）肆拾壹万伍仟玖佰叁拾捌元壹角玖分；2021年成活率达95%以上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尾款即人民币（小写）311953.64元整（大写）叁拾壹万壹仟零玖佰伍拾叁元陆角肆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湟中县林业和草原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盖章）：湟中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6301221005816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乙方（盖章）：宁夏信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姜燕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西塔支行

账号：23000140300003366

联系电话：13195082666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张荣

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